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

89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.27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學務-生輔-03-05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變化氣質，敦品勵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。

參、組織：

成立銷過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申請銷過學生之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原送懲提案老師等組成之。學務主任為委員會主席、輔導主任為副主席、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。

肆、適用範圍：

一、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事後確能痛改前非，改過遷善者，均可經由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。

二、銷過申請以當學期及上學期為主。

伍、銷過辦法：

一、凡受警告、小過懲罰之學生，可於學務處公佈懲罰之日起，經導師核可後向生輔組提出。

二、可銷過之種類：

(一)警告：接受 2 小時愛校服務表現良好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。

(二)小過：接受 4 小時愛校服務表現良好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。

(三)大過：接受 20 小時愛校服務及 3 小時輔導表現良好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以上准予銷過同學，學期末不列獎懲。

四、遲到當週經登記累記三次之學生，統一於中午午休進行愛校服務一小時，則予以免記警告乙次。

陸、輔導與考察：

銷過審查委員會核准銷過申請後，其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應即予以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表。

柒、銷過：

已經核定銷過之學生，其原受懲罰記錄，應在個人資料上加蓋【經核定改過銷過】以便備查。

捌、公佈：

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即予以公佈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